

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章程修改情况

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：

“（十三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；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（十三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，以及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的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）、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；”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《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